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
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总投资为71,255.01万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环保”）、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勘察”）、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蓝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为“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

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铁汉环保、中佳勘察、华蓝设计签署的《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地址：博罗县园洲镇园洲大道镇政府大院；负责人：熊满池；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等职能。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包人发生业务如下：

（1）2019年2月1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北冲口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12,314.95 万元。

（2）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与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茶亭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为 3,189.12 万元。

（3）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博罗县园洲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870.61 万元。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EPC）。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截污管网工程（敷设截污管道 56,872 米, 管网最大管径是 d1500）、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工程（3,850 吨/日）、内源治理工程（清淤总量约 287,744.4 立方米）、生态净化及修复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71,255.01万元。

5、资金来源：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镇按5：5的比例分担，县级分担部分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

6、计划工期：勘察设计工期为9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质量保证期运营维护为2年。

7、工程进度付款：

（1）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月25日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发包人在次月5日前支付双方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80%；

（2）工程单机调试完成且通水调试后、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5%；

（3）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报县财政局和审计局竣工最终结算审核结束后，三十天内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2年当日计算三十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为71,255.0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7.49亿元的9.20%。本项目为EPC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80日历天，质量保证期运营维护为2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

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博罗县沙河流域园洲镇中心排渠、新村排渠、东博排洪渠、东博中心排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